

## 本刊编委会

主任：王术君  
副主任：张应伟  
委员：庞琨 郑玉和  
冯朝生 张骊龙  
吴为 杨丽

##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辑：田普 刘合林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北部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2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安府发[2013]3号 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教育“9+3”计划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3]5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为韩振海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安府发[2013]6号 1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四台一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20号 1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旱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22号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23 号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廖晓龙同志挂职期间分管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24 号 3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贵州形象片宣传经费分配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25 号 3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13〕27 号 35

**人事任免** 39

**发文目录** 40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3 年 2 月至 3 月) 41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2号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北部新区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西秀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安顺市北部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6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12〕40号）精神，扎实开展我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市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

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安顺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普查结束后自行撤销），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委办负责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和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市监察局负责协调处理。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此次普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地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地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财务管理，节俭办事。

###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我市各类经济单位点多面广、情况复杂，普查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要求，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科学制定普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凡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迟报，不得伪造和篡改普查资料。各级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

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普查机构和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安顺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 安顺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应伟(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郑玉和(市人民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杨 丽(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郑汝林(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金 琳(市编委办副主任)

黄恒敏(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倪贵忠(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光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许家胜(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 明(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 强(市财政局副局长)

田应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陈 玲(市文广局副局长)

秦小棕(市卫生局副局长)

官 平(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高建民(市地税局副局长)

邓志刚(市工商局副局长)

范忠祥(市质监局副局长)

孙健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由孙健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教育“9+3”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教育“9+3”计划的意见》(黔府发〔2013〕1号)精神,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用三年时间实现以县为单位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结合我市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国家、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深入实施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力推动安顺教育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为确保到2020年安顺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提高育人质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扎实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努力扩大高中阶段办学规模,切实解决初中毕业生就读高中难问题,按照“政府主导、以县为主、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巩固提高”的原则,大力组织实施好“9+3”义务教育及三年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为我市科学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巩固提高9年义务教育水平。到2015年,以县为单位,小学生辍学率控制在1%以内;初中生辍学率控制在2.5%以内,9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85%以上,办学经费得到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符合办学标准,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基本消除城镇“大班额”,教师整体素质大幅提升,业务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2个以上县(区)(平坝县、普定县)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

(二)实行3年免费中等职业教育。2013—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每年完成招生计划1.99万、2.05万、2.03万人。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学费,60%以上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到2015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人数比

例达到 1:1,规模分别达到 5 万人以上,本市中职学校在校生达 4 万人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85%,以县为单位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 三、工作任务

#### (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优化中小学校布局调整。按照“小学到乡(镇)、初中到县城、高中到城郊、保留和办好必要的教学点”的思路,充分发挥教育对城镇化发展的人口聚集作用。在市、县(区)政府所在地新建、扩建 8 所义务教育学校,推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扩容,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和城镇大班额问题。到 2015 年,全市农村教学点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在现有基础上减少一半以上,乡(镇)寄宿制小学、初中校均规模分别达到 600 人、1000 人以上,农村小学生和初中生寄宿率分别达到 30%、70%。

2、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长效机制。全力抓好“控辍保学”工作,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双线目标责任制,从 2013 年起,每年初自上而下层层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运用“两基”攻坚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大“控辍保学”宣传力度,签订“七长”[县长、局长、乡(镇)长、村长(主任)、校长、家长、师长(班主任)]责任状,认真组织开展好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建设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学生在校学习和成长记录档案,动态掌握中小学生学习流动和辍学情况,形成学校、县(区)、市、省四级教育部门网上联动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义务教育学生关爱服务体系,实行普查登记制度和社会结对帮扶制度,开展“一帮一”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机制。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建立政府主导,民政、教育、公安、妇联、共青团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重点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学籍变动管理,确保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到 2015 年,以县为单位,小学、初中入学率分别保持在 99%、95%以上。

3、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信息化进程。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教企结合”的模式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启动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改进教学方法,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提高学生学习效率。重点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广覆盖,加快缩小区域间、城乡间的教育资源差距,逐步提高师生信息化素养。2013 年,基本实现全市所有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到 2015 年,实现乡(镇)以上中小学校“宽带网络校校通”,60%以上中小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20%以上中小学校“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全市中小学校全部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数字化校园。

4、全面推进“贵州模式”农村学生营养餐。坚持以增强农村中小学生学习体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认真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坚持学生食堂自办自管,公益性、零利润运行,配齐食堂工勤人员并保证工资待遇。认真开展中小学食堂安全管理培训,建立健全“校财局管报帐制”,实现大宗原材料统招、统购、统配、统送,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从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安全保障,应急预案,责任追究几方面着手,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

5、强化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79 号)、《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教育改革的意见》(安市发〔2012〕20 号)文



件精神,核定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配置教职工数额,切实解决教师缺编问题。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建立健全县域内校长和教师定期轮岗交流机制、支教机制、学历对口提升机制,促进教师合理配置。要按编制足额配齐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同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教师到农村和偏远地区学校任教。着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升教师素质、优化队伍结构,着力加强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建设,健全教师管理制度,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成长,不断提升全市义务教育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 (二)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1、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惠民政策。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学费。着力提高政策普惠面和资助水平,全市 60%以上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积极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助学,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科学布局中职学校,迅速扩大办学规模。加强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增强布局合理性,促进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提高办学效益。充分利用省外优质资源,开展东西部合作办学,每年选送一批学生到省外免费接受优质中等职业教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中职学校,在用地、税收、招生和学生资助等政策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加大对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奖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办学格局。从 2013 年起,全市力争逐年建成 1 所 1000 人以上规模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认真做好未来三年春、秋两季中职招生工作,探索实行“初三毕业生整班交接”,全面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中职招生任务,降低流失率,提高巩固率。

3、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围绕我市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同步发展战略,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加强产业发展紧缺专业、技能型人才紧缺专业和涉农专业建设,加快培养适销对路急需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改变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大力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将县(区)中等职业学校作为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等,推进“农科教”相结合,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落实“中职——高职——本科立交桥”政策,畅通优秀中职学生对口直升渠道。积极探索专业性、区域性职教集团建设和高职院校带动中等职业学校集团化发展路子。

4、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加强职教师资力量培养,在用好用现有师资队伍的同时,通过加大职教教师招考力度,争取实行职教特岗教师计划和从行业、企业生产实践一线特聘兼职教师等方式,切实解决师资急需紧缺难题,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中等职业教育专兼职师资队伍。全面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科学整合教师培训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全员的教师培训制度。深化教师自主选择培训,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促进教师终身学习的动力机制建设。积极支持全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实行文化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分类评审办法。

### (三)强力推进“9+3”计划项目建设

大力改善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各类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大力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及食堂、宿舍、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公租房)建设,继续实施好校安工程、薄改工程、安全围墙和优美教室工程。加快实施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工程,到 2015 年,新建、改扩建 16 所高中阶段学校(其中:中等职业学校 5 所,普通高中 11 所)。加快推进安顺职院新校区建设和高职、中职分离办学。实施好列入全省“百校大战”计划的我市中职学校项目建设,其余各县(区)均要办好一所达到国家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科学推进内涵发展,到“十二五”末,市一中、市二中、市民中要力争完成省级示范性高中升类工作,关岭民中、西秀新区高中、平坝一中力争申办为省级示范性高中,其余各县(区)普通高中要积极创造条件申办为省级示范性高中。

### 四、责任分解

依据《安顺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教育“9+3”计划目标任务要求,将我市实施“9+3”计划工作责任分解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具体分解情况详见《安顺市人民政府实施教育“9+3”计划工作责任分解表》(附件 2)。

### 五、实施步骤

为有序推进和实施教育“9+3”计划,结合我市现阶段和“十二五”教育发展实际,将我市教育“9+3”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

#### (一)筹备阶段(2013 年 2 月底前)

制订《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教育“9+3”计划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认真做好“9+3”计划分年度实施规划和建设计划编报工作,细化年度推进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宣传动员阶段(2013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

贯彻落实全省教育“9+3”计划实施专题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开展教育“9+3”计划宣传活动,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对这项重大民生工程的知晓率,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大力支持。

####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3 年 4 月—2015 年)

加快推进教育“9+3”计划实施,用 3 年左右时间实现既定工作目标,并做好各项教育指标巩固提高工作。

#### (四)考核验收阶段(2015 年底)

从 2013 年起,分步推进实施教育“9+3”计划,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接受省实施“9+3”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工作督查。注重工作资料的收集和完善,确保 2015 年顺利通过省的各项评估验收。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实施教育“9+3”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实施“9+3”计划,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9+3”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相应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

管、协同并进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到事关“9+3”计划的事项优先研究,事关“9+3”计划的投入优先安排,事关“9+3”计划的难题优先解决。要建立完善教育督导委员会,配齐专兼职督学,承担本地教育法律法规履行情况和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等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关心教育、社会各界支持实施“9+3”计划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强化投入保障。优化政府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逐步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各级财政支出的比例,全面落实中央、省有关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低于 50%用于教育(但不包括教师工资)。足额征收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大对县(区)教育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力度,从 2013 年起,每年筹措 5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的贷款贴息。其中:市本级 1000 万元,西秀区 800 万元,平坝县、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各 500 万元,开发区管委会、黄果树管委会各 300 万元,龙宫管委会 100 万元。维护建设税用于教育的比例从 5%提高到 10%,专项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 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教育的比例从 5%提高到 10%。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政府实施“9+3”计划投入保障机制,扩大教育投、融、捐资渠道,通过整合教育专项资金、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落实压缩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行政办公经费 5%用于支持“9+3”计划实施,将“9+3”计划所需专项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职业教育发展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从 2013 年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的部分、土地出让收益 10%用于教育的部分、地方教育附加等要确保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教育;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农村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扶贫等经费也要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与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所属职业院校经费投入。同时,对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的校舍建设项目,要按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减征或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商业网点费等相关费用。职业院校校区土地置换收入,按规定计提各种专项资金后全部用于学校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出资办学,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校企合作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个人教育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政策。

(三)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实施“9+3”计划考评机制,市实施“9+3”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适时进行工作调度,加强督查。对重视不够、工作滞后,进入全省年度排名倒数 10 位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未按时完成“9+3”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影响全市工作整体推进的县(区),其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向市人民政府作书面说明,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每年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9+3”计划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将实施情况作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考核”、“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考核指标。市教育局每年要对各县(区)当年辍学率情况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办学情况进行排名,向全社会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细化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6号

---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韩振海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到我市挂任职务的广大干部不负省委、市委的重托，离开了优越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舍小家、顾大家，全身心地投入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事业中，为我市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2012年4月，韩振海同志到我市挂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平坝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期间，韩振海同志按照平坝县委、县人民政府“一工二城三农村，提速转型惠民生”的发展战略思路，围绕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平坝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以出色的工作业绩向组织和全县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韩振海同志记二等功一次。希望韩振海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我市的建设和发展。全市广大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建设美丽安顺做出新成绩。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5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2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四台一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四台一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5日

## 安顺市“四台一会”实施方案

“四台一会”系国家开发银行为了更便捷地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将业务前移的一种由金融主体与社会信用平台相结合的新型融资模式，即：管理平台、融资平台、担保平台、社会公示平台和信用协会。通过构建各类合作平台把贷款业务向下延伸，切实整合政府组织优势、开发银行融资优势和群众融资民主优势，推动组织体系按开发性金融理念运转，形成比较完善的信用环境，弥补中小企业的融资短板，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发展。

### 一、组织领导

####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市“四台一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客户二处副处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监察局局长、市银监分局局长、市金融办主任、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客户二处经理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资公司，由市国资公司总经理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设立中小企业融资管理部

为有序有效开展好“四台一会”工作，做到业务有人办、客户有人管，成立中小企业

融资管理部（抽调专人组成），其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公司，设经理 1 名。

### （三）设立贷款项目评议小组

为使贷款项目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设立贷款项目评议小组，其成员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监察局局长、市国资公司总经理、市国资公司分管负责人及申请担保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选定的担保公司、中小企业融资管理部负责人组成。

## 二、协议合作

市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签订中小企业贷款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合作意向、合作领域、合作项目与合作额度，规定制度建设的内容与要求，约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三、机构建设

### （一）建立管理平台

市国资公司为管理平台，接受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的委托和指导，协助开发银行了解、掌握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协助开发银行建立项目库，培育并向开发银行推荐项目，组织协调审议、审批贷款项目，负责组织协调信贷管理、协调还款，多种手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连接上游客户（开发银行）和下游客户（借款人），承担贷前、贷中、贷后的相关工作。

### （二）搭建融资平台

市国资公司为主要融资平台，承担统借统还责任，成批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提出贷款申请，报请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批发式审批贷款，负责贷款的归集和汇划。

### （三）选定担保平台

开发银行提供担保机构名单，中小企业在此基础上选择担保公司作为担保平台，在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认可的担保限额内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并负责对贷款项目出具担保审查意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建立公示平台

公示平台由市政府新闻办、人民银行安顺市支行、安顺广播电视台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银监分局、市国资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对贷款申请、审核、担保、偿还等环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予以公示。

### （五）建立信用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信用协会，并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信用协会采用会员制，吸收辖区内中小企业（含个人，下同）入会。加入协会的中小企业，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会员按年缴纳会费，作为协会办公经费的来源之一。凡通过信用协会申请使用开发银行贷款的中小企业，均应首先入会，把会员资格作为申请开发银行贷款的先决条件。

## 四、机制建设

### （一）激励约束机制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向管理平台支付的代理费归市国资公司所有。市国资公司需

对贷款客户加强管理，建立台账，认真做好上游客户和下游客户的对接工作，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本项工作纳入政府年终考评。

### （二）三级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

第一级是担保平台担保补偿机制。担保平台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提供 100%担保范围的连带责任保证。其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偿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息）、罚息（包括复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等费用。第二级是政府风险补偿金。政府利用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四台一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作为本机制下的风险补偿金，制定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贷款出现损失时，用风险补偿金予以补足。第三级是市国资公司全部承担经过前两级风险补偿后未能补偿的损失，并协助开发银行对贷款损失进行追索，回收的收益用于弥补市国资公司损失，不足部分由市国资公司承担。

### （三）限时办理及反馈机制

对于“四台一会”模式下的项目申请，管理平台、融资平台、担保平台应在正式受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于拒绝的贷款申请，由管理平台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请客户，并说明拒绝理由。

## 五、业务流程

### （一）客户申请

客户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管理平台写出书面办理贷款申请（申请中载明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贷款，及贷款金额和期限），经管理平台初审受理后，客户同时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和担保公司分别写出书面贷款申请和担保申请。

### （二）贷款项目申报的内容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法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期等；

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项目投资构成，包括总投资、资本金、政策性贷款及其他资金来源，投资计划及各项资金分年到位计划；

项目前期工作或建设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用地审批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已完成投资和工程量；

贷款使用方案，包括借款具体用途和设备材料采购的资金安排及运作方式说明；

经济分析和财务评价结论；

贷款项目还贷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分年还贷财务计划。

### （三）贷款项目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1.项目用款人近 3 年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说明（必要时需提供本年季度报表）；

2.项目用款人营业执照；

3.项目用款人法定代表人证书；

4.项目用款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5.项目用款人开户许可证；

6.项目用款人税务登记证；

- 7.项目用款人公司章程;
- 8.有效抵押、质押品证明;
- 9.项目用款人贷款用途说明。

(四) 上报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初审

管理平台在受理借款人申请后, 填制《申贷项目情况一览表》, 并与需要的其它资料一并报送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初审。

(五) 项目调查及初审

管理平台和担保平台对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反馈同意的申贷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完成现场调研报告, 撰写贷款申贷报告。由管理平台组织召开经理办公会对《调研报告》、《贷款申贷报告》进行合规性初审。审查要点如下:

- 1.评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2.借款人对项目的有关承诺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3.评审中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开发银行及行业要求;
- 4.评审中采用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依据是否充足、是否合理, 计算推理过程是否科学;
- 5.报告的有关测算结果是否在开发银行要求的控制边界内, 超过边界是否说明了合理的原因;
- 6.评审报告中相关数据是否正确, 分析判断结果与评审结论是否一致;
- 7.将报告披露的信息与已获知的事实和公开信息进行对照, 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与事实不符、信息错误、断章取义等明显问题;
- 8.将报告的评审摘要表, 正文、附图、附表、附件等进行相互对照, 查找是否存在资料不齐全、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 9.项目是否通过公示;
- 10.贷款投向是否符合国家及国家开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 11.项目资本金的筹措和落实情况。

(六) 独立委员路演

对初审合规的项目, 由管理平台组织安排路演。每次评审会议前由管理平台负责人根据回避原则随机抽取 5 名独立委员参加路演会议, 其中至少有 2 名外部独立委员, 来自发改、财政、工商、税务、科技、质监等部门专家。路演结束, 由管理平台汇总意见, 填制路演会议投票情况汇总表。

(七) 项目评审

贷款项目通过路演后, 管理平台负责人召集评议小组对贷款项目进行集体审议, 出席人数不少于 5 人。对审议通过的项目, 管理平台需在审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提交完整的申贷材料。上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申贷报告及附件、路演会议投票情况汇总表、评议小组审议会议表决情况汇总表。

(八) 上报审批

对评审合格的项目, 由管理平台按照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要求上报审批, 担保平台出具《担保意向函》。



(九) 合同签订

管理平台将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审批通过的项目，通知借款人至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面签《借款合同》，同时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和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十) 贷款发放

在完成所有手续后（含担保平台的抵质押登记），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将贷款资金划至融资平台结算代理行的存款账户，结算代理行按照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贷款发放指令，划拨相应金额至用款人账户，完成贷款发放。

(十一) 贷后管理

管理平台和担保平台要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用款人进行日常监管。管理平台按每季度 1 次填制《信贷管理工作记录》；根据客户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并每半年 1 次撰写管理报告。管理报告及附件需报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备案。

(十二) 贷款本息回收

管理平台和担保平台按照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用款人签订协议的约定，按时催收贷款本息，在 5 个工作日内从融资平台存款账户划拨至融资平台在开发银行的账户中，提前还款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

(上接第 38 页) 的发生报告、预警防范和处置制度，制订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有效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严格执行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报告制度，加强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管理，预防系统性风险，防范、化解和妥善处置各类重大风险事件，避免单体风险转化为系统性风险。

(三十四) 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退出机制，严格规范退出行为和程序。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融资性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评价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持续运营水平，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涉嫌非法集资和高利放贷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依法取消其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资格，坚决清退出融资性担保行业。完善年检年审制度，对达不到监管要求且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退出。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0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2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水旱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水旱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2日

## 安顺市水旱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本市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较大水旱灾害，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 1.2 编制原则

1.2.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1.2.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范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1.2.3 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发生或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先期组织应急处置。

1.2.4 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水旱灾害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1.2.5 加强监控、科学决策。依靠科技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对汛情、旱情进

行监控。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科学决策，提高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和水平。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贵州省防洪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市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水旱灾害，适用本预案。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启动本预案配合省级预案处置。

### 1.5 水旱灾害级别认定标准

根据江河洪水水位（流量）、城镇受淹状况、水库险情、受旱天数、因灾死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将水旱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 1.5.1 特别重大（Ⅰ级）

重要江河发生 50 年一遇标准以上洪水或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市中心城区受淹面积达 50% 以上，绝大范围发生洪涝；

小（二）型以上水库发生垮坝事件；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60 天以上，6 个及以上县（区）农作物受灾或绝大多数城镇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农作物绝收面积 1.5 万公顷，倒塌房屋 200 间，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2 万人以上；

因灾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其他经国家防总或省防指认定的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 1.5.2 重大（Ⅱ级）

重要江河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标准洪水或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所在地受淹，大范围发生洪涝；

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41 至 60 天，4 个或 5 个县（区）农作物受灾或多数县城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农作物绝收面积 0.7 至 1.5 万公顷，倒塌房屋 100 至 200 间，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 至 2 万人；

因灾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其他经省防指认定的重大水旱灾害。

#### 1.5.3 较大（Ⅲ级）

重要江河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标准洪水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县城受淹，较大范围发生洪涝；

小（一）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21 至 40 天，3 个县（区）农作物受灾或个别县城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农作物绝收面积 0.35 至 0.7 万公顷，倒塌房屋 50 至 100 间，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0.5 至

1 万人;

因灾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其他经市防指认定的较大的水旱灾害。

#### 1.5.4 一般 (IV 级)

重要江河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标准洪水或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乡镇受淹, 局部范围发生洪涝;

小 (二) 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过程达 20 天, 2 个县 (区) 农作物受灾或个别县城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农作物绝收面积 0.07 至 0.35 万公顷, 倒塌房屋 20 至 50 间,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0.5 万人以下;

因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其他经县级以上防指认定的一般水旱灾害。

## 2 应急指挥机构与及工作职责

###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1 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安顺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应急委)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委下设办公室, 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政府应急办) 承担市应急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宏观指导职能, 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1.2 安顺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以下简称市防指)。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安顺军分区参谋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政府应急办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驻安预备役师第三团、武警安顺支队、武警安顺消防支队、市无线电管理分局、市供电局、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局、电信安顺分公司、市移动通讯公司、市供水总公司和安顺境内各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

2.1.3 市防指的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 决定启动市水旱灾害应急预案; 督促检查县级及各有关部门在处置水旱灾害中,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及社会财富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负责与有关市 (州、区) 县人民政府 (管委会) 在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旱灾害中的协调与联系; 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2.1.4 市防指下设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防办), 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主任由市水利局局长兼任, 设置专职副主任一人。主要职责: 负责市防指的日常工作; 负责较大水旱灾

害接警工作，及时掌握、分析、报送水旱灾害的重要信息，向市应急委、市防指提出处置水旱灾害建议，执行市应急委、市防指决定；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报告本市有关水旱灾害信息；负责全市较大水旱灾害的综合协调和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提供水旱灾害应急处置保障，负责组织建设应急综合保障体系；按照省防指和市应急委、市防指的指令，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市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时，向市应急委、市防指提出扩大应急建议，并按指示，上报省防指，请求扩大应急处置，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2.1.5 市防指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市水旱灾害专家咨询组，为市防指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专家咨询组在必要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1.6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安顺军分区、预师三团、武警安顺支队、安顺消防支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和抗旱骨干队伍，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急难险重的抗洪抗旱救灾工作。

市水利局：协调防汛抗旱日常工作；管理防汛抗旱工程；负责组织、指导防洪排涝和抗旱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并组织对病险水库水电工程的监测处理和水利水毁工程的修复；提出防汛抗旱所需经费、物资、设备、通讯方案；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安排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计划。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所辖水库的安全运行，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洪涝灾害情况，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汛期学校校舍的安全检查，督促检查重点危楼改造，确保汛期学校师生安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所辖工矿企业的防洪防灾保安、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收集统计工矿企业的洪涝灾情，协调抗洪救灾电力计划。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洪抗旱、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破坏水电设施的犯罪分子，协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做好防汛抗旱治安保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救灾工作，调查核实灾情。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协调灾区开展生产自救；负责协调水旱灾区、山洪易发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防汛抗旱经费，配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下达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和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查明地质灾害特性及制定应急治理措施。当出现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时，组织开展勘察、监测工作，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

市环境保护局：加强灾区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水质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污染防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镇防洪排水规划，负责城市防洪安全和城区排涝，指导城镇居民区洪水灾害的防治工作。加强对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的清淤、疏通，在汛期组织协调因灾损毁的城镇道路抢修确保雨水、污水的安全排放及抗洪工作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权限职责内的公路、水运交通及其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等；抢险期间组织运输工具优先运送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物资、卫生防疫人员，为紧急抢险和人员撤离及时协调提供所需运输工具。

市农业委员会：负责所辖农业系统水库的安全运行，及时掌握并提供农业受洪涝、干旱灾害的情况，负责农业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动态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重要商品的供应，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

市卫生局：负责干旱或涝灾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源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

市林业局：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区防汛抗旱工作。

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及电台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和调查处理，加强对尾矿坝（库）及所管辖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负责并协助有关县区做好移民安置区受灾群众的救灾工作。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做好组织、安排防汛抗旱期间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市无线电管理分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讯频率调配，排除干扰，优先保证防汛抗旱无线通讯信息的传递。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及时提供雨情、旱情和相关气象预测资料及预报服务。

市供电局：负责所辖水库的安全运行，负责所辖变电站、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安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调度命令的实施；及时排出电力险情，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全市河流的水文监测，发布重要水情预警预报；及时准确地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实时水情、旱情信息和分析预报成果。

安顺电信分公司：负责电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时排除通讯线路故障，确保防汛抗旱信息、电子邮件及时、准确传递。

安顺移动分公司：负责移动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时排除通讯线路、设施故障，确保防汛抗旱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市供水总公司：在防汛抗旱期间，负责城镇供水水源地供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加强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提供供水、用水信息。

安顺境内各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投保户财产施救和经济补偿工作。

## 2.2 应急联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驻安解放军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驻安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中央、省在安单位参与和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 信息处理

#### 3.1 信息平台

3.1.1 依托“安顺市人民政府应急值守工作系统”、“安顺市气象决策服务系统”、“安顺市水文水情实时处理系统”，不断完善“安顺市水旱灾害预警平台系统”，该信息系统按主管部门负责的原则维护和管理。

3.1.2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收集、传递、报送气象水旱信息（含监测、预警信息），应通过“安顺市水旱灾害预警平台系统”及“安顺市人民政府应急值守工作系统”传输和处理。通过该信息系统，联接省、市、县三级防办和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实现全市水旱灾害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 3.2 信息处理

3.2.1 市防办负责全市较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接报、研究判断和处理工作，根据对事件的发生、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的判断，向市应急委和市防指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2.2 市防办按照监测、预警、接警、传递和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省防汛办和市应急委、市防指报送水旱灾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3.2.3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市防办应按规定及时将信息报省防办和市应急委、市防指，并随时续报现场采集的相关动态信息。

3.2.4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由市防办及时通报其他市（州）。一般事件，由事发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通报其他市（州）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

### 4 预测、预警和御灾机制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4.1.1 信息监控与报告

气象、水文、水利、国土、民政、农委等部门负责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的常规信息监测，一旦出现水旱灾害征兆，第一时间通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入汛期、早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市防办负责发布防御暴雨、洪水、干旱的通报、通知，负责收集、处理、研究水旱灾情，重大信息及时向市应急委报告和省防办，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4.1.2 信息的接警与报告

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通过“安顺市水旱灾害预警平台系统”、“安顺市人民政府应急值守工作系统”或其他各种途径报告市应急委和市防汛办。

#### 4.2 预警

一旦发现水旱灾害征兆或有扩大迹象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通过分析、研判，做出预警，并将预警信息及研判结果报市应急委和市防汛办。

### 4.3 预警级别的确定及发布

#### 4.3.1 预警级别的确定

根据气象、水文部门预报的降雨量、江河洪水水位（流量）或持续干旱天数，水旱灾害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发布红色预警信号；重大（Ⅱ级），发布橙色预警信号；较大（Ⅲ级），发布黄色预警信号；一般（Ⅳ级），发布蓝色预警信号。

##### 4.3.1.1 特别重大（Ⅰ级）

5 个县（区）以上范围内强降水达 50 毫米，或 4 个县（区）达 100 毫米以上强降水，或 3 个县（区）达 200 毫米以上强降水；

重要江河发生 50 年一遇标准以上洪水；

6 个县（区）以上范围内持续干旱过程达 60 天以上。

##### 4.3.1.2 重大（Ⅱ级）

4 个县（区）范围内强降水达 50 毫米，或 3 个县（区）达 100 毫米以上强降水，或 2 个县（区）达 200 毫米以上强降水；

重要江河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标准洪水或水位超过保证水位；

4 个或 5 个县（区）范围内持续干旱过程达 40 至 60 天。

##### 4.3.1.3 较大（Ⅲ级）

3 个县（区）范围内强降水达 50 毫米，或 2 个县（区）达 100 毫米以上强降水，或 1 个县（区）达 200 毫米以上强降水；

重要江河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标准以上洪水；

3 个县（区）范围内持续干旱过程达 20 至 40 天；

##### 4.3.1.4 一般（Ⅳ级）

2 个县（区）范围内强降水 50 毫米或 1 个县（区）达 100 毫米以上强降水；

重要江河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标准以上洪水；

2 个县（区）范围内持续干旱过程达 20 天。

#### 4.3.2 预警级别的发布

红色预警信号由市防指报市人民政府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长及其相关领导批准后发布，或由上级防指等批准后发布；

橙色预警信号由市防指报市人民政府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黄色预警信号由市防指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经市防汛抗旱指挥副指挥长及其相关领导批准后发布；

蓝色预警信号由市防指办公室报市防汛抗旱办主任批准后发布。

本市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发布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号的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 4.4 预警行动

预警发出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加强值班，并按相应预案做好防御准备和处置，密切监视江河洪水和天气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通报，做好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5.1.1 发生水旱灾害，按照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各级水旱灾害应急预案处置，上级预案的启动是在下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状态的基础上进行启动，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根据江河洪水水位（流量）、城镇受淹状况、水库险情、受旱天数、因灾死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发生重大水旱灾害（Ⅱ级）或特别重大水旱灾害（Ⅰ级）时，由市防指向省防指报告事件情况并提出启动《贵州省水旱灾害应急预案》的建议；发生较大水旱灾害（Ⅲ级）时，启动本预案；发生一般水旱灾害（Ⅳ级）时，启动县级预案。根据处置工作需要，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可决定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5.1.2 发生跨区域水旱灾害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联系，沟通信息，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5.2 基本应急程序

水旱灾害发生后，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防办，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县（区）防办立即向市防指报告事件情况并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市、县（区）防指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后，立即组成现场指挥部；市、县（区）防办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并调配所需应急资源；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本级防指请求实施扩大应急。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 5.3 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

5.3.1 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积极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迅速调派紧急处置和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3.2 事发地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向省防办和市人民政府、市防指、市防办报告水旱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由市防办提出启动本预案及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建议方案报市防指研究决定。

5.3.3 较大水旱灾害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防指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的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5.3.4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明确工作组参与处置较大水旱灾害的工作职责；全程跟踪水旱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实时监测、滚动预报，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挥部队、公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应急救援；迅速控制事态，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疏散和安置工作；紧急调拨和配送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药品等物资和抢险专用设备、器材；保障抗洪抢险现场交通、通信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系；根据天气状况和灾情发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尽快恢复灾区的正常生产生活秩

序；根据市防指的决定，通知相关单位停产、停业、停课。

5.3.5 现场指挥部各处置工作组牵头部门及职责。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根据处置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部领导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综合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抢险救灾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安顺军分区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抢险队伍，全力进行抢险救灾工作，并做好人员的转移、疏散和安置工作。

安全保卫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公安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

医疗救护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卫生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机构对灾区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后勤保障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防指有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抢险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防指有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主要职责：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专家技术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水利局负责人。主要职责：制定处置方案，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5.3.6 现场指挥部主要工作任务。赶赴受灾现场；听取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情况汇报；传达上级领导对事件处置的批示、指示；研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必要时应首先咨询专家意见；按处置工作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5.3.7 在现场应急处置中，要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在听取专家建议意见的基础上，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处置方案，确保处置工作的科学、合理、有效。

#### 5.3.8 扩大应急

当较大水旱灾害有扩大趋势或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扩大应急建议报市应急委。扩大应急决定作出后，由市应急委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 5.4 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发生后，首先启动县、市级应急预案，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第一响应，立即组织实施抗灾抢险等方面的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将事件情况报告省防汛办，在省防办的指挥下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5.5 新闻报道

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的有关新闻报道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

旱指挥部核实后，按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 5.6 应急结束

5.6.1 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向市防指指挥长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市防指指挥长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省防指决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5.6.2 现场指挥部指定较大水旱灾害事发地县（区）防指在 24 小时内向市防汛办和市人民政府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灾害处置情况、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5.6.3 市防办在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按省防汛办要求，在 24 小时内向省防办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现场清理，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 6.2 应急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对表现突出者提出表彰和奖励建议，对存在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处理意见，总结报告要及时上报市应急委及市防指。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建设

为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按照“平战结合、专兼结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和管理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发挥驻安解放军、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处置水旱灾害中骨干作用；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 7.2 通信保障

市防办与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县（区）防汛办要建立畅通的通信网络。在本预案启动时，电信、移动和联通等单位要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硬件保障，确保市防办与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之间、上级和下级防汛办之间的联络畅通。

### 7.3 经费保障

处置较大水旱灾害所需的财政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措。

### 7.4 技术支持与保障

依托市气象台、市水文水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开展水旱灾害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做好水旱灾害应急技术储备，建立相关的水旱灾害应急技术支持系统。

### 7.5 宣传、培训和演习

7.5.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水旱灾害应急工作的宣传。

(下转第 39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2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安顺市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市人口计生委、市扶贫办《安顺市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5日

### 安顺市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

市人口计生委 市扶贫办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43号）要求，结合《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1〕19号）和《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2〕10号），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形势下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及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市委“科学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的总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构建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人口计生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大对计划生育扶贫

对象，特别是独生子女户和计生二女户的扶持力度，促进全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到 2015 年，力争各县（区）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 6‰ 以内，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进一步降低，计划生育养老保障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计生扶贫对象大幅减少，家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0 年，力争各县（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持续稳定在较低水平，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取得新成效，构建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人口环境。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统筹规划。实行市、县、乡各级政府负责制，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分类指导，按照普惠加特惠的政策，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优先优惠，落实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群众得实惠的项目。三是坚持资源整合。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工作，统筹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及社会扶贫项目资金，推动社会各界支持人口计生工作和关怀帮助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对计生家庭实施全面扶持政策，因村制宜，因户施策，整乡推进，做到项目到村，扶贫到户。四是坚持巩固提高。根据形势需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坚持日常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定期督导和不定期督导相结合，提高工作能力，推动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工作深入发展。

## 二、工作重点

### （一）完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1、按照“少生育、多保障”的总体要求，健全完善利益导向政策机制，优先优厚解决计划生育家庭优生优育、生产致富、子女成才、抵御风险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民生问题，使他们在经济上得实惠、生活上有保障。

2、全面落实国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项制度”，全面落实黔党发〔2011〕17号、安市发〔2011〕19号文件提出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保障、救助、优惠“四项制度”，鼓励各县（区）自筹资金提高扶助标准、扩大实施范围。

3、支持县（区）针对农村自愿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治理早婚早育、落实计划生育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等重点难点工作创设特殊优惠政策。

4、制定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因灾、因病、因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临时救助政策，对计生临时困难家庭实施救助。

5、切实贯彻国家助学政策，计生部门与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措施，对于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二女户家庭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生生活费补助、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优先享受国家助学政策、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

6、各级计划生育协会要充分发挥人口福利基金的作用，深入开展“万千财富行动”、“幸福工程”、“生育关怀行动”；加大对孤儿监护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其他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扶持力度。

## (二) 加强基层人口计生服务体系建设

7、优先支持人口计生服务机构建设，优先配备或更新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信息化服务等设备。“十二五”期间，争取省市相关部门的支持，新建市级人口计生生殖保健服务中心，新建或改扩建 2 个县级（开发区、龙宫风景名胜区）计生服务站、16 个乡镇计生服务站、300 个村级计生服务室；逐步为 50 个乡镇计生技术服务机构配备或更新常规设备或必备大型设备；为 87 个乡镇计生服务机构建立数字计生平台，实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化，为中心乡（镇）全部配备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8、进一步加强县、乡人口计生队伍职业化建设，鼓励县、乡出台有关加强人口计生技术服务人员继续教育和学历培训的优惠措施，进一步提高基层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技术服务人员继续教育和学历培训，组织专业技术骨干到省内外其他地区交流学习，积极推广腹腔镜输卵管结扎术，每年选派 6 至 10 名优秀专业技术骨干到上级医疗机构培训计划生育新技术。

9、到 2015 年，力争 60% 以上的乡级计生服务机构和所有县级计生服务机构达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再创建 1 个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到 2018 年，全市所有乡级计生服务站完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100% 的县（区）达到国家级计划生育优生服务先进县标准。

## (三) 深入推进宣传教育和人口文化体系建设

10、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关爱女孩”行动、创建幸福家庭、青春期性/生殖健康进校园和人口文化进乡村等活动。

11、深入开展“新农村、新农家、新农民”创建活动，大力传播计划生育、性别平等、优生优育等文明婚育观念，广泛宣传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广大群众转变婚育观念。

12、扎实推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和阳光计生行动，动员组织群众参与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广泛开展诚信计生工作，与群众签订诚信计生协议，推广实施诚信计生奖励政策，实现政府诚信、群众守信，村民互信，力争 2015 年基本实现诚信计生。广泛开展人口计生与扶贫政策宣传教育，总结报道先进典型与经验，推动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深入开展。

13、加强人口计生基层宣传阵地建设。到 2015 年，西秀区、平坝县 80% 的行政村建有人口计生文化书屋和宣传队，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 60% 的行政村建有人口计生文化书屋和宣传队；到 2019 年达到 100%。

## (四) 加强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体系建设

14、建立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优先发展机制。各级扶贫部门每年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扶贫工作项目规划时，要结合人口计生工作总体目标任务，研究制定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新举措，并在扶贫开发中优先扶持计划生育家庭，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合力。一是大力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增收致富”工程，以县区为基本单元，对相关部门不同渠道扶贫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共同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和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扶贫开发、农田基本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和资金，要向人口计生工作做得比较好的贫困村倾斜。三是整村推进、产业化等扶贫开发项目优先安排在连续三年无政策外多孩生育的贫困村，扶贫标准提高一定比例。四是连续三年出现政策外多孩生育的村，扶贫标准降低一定比例或暂缓实施。

15、建立专项扶贫资金帮扶机制。在扶贫开发整村、整乡、整县推进中，对参加计划生育诚信活动，并有劳动能力的独生子女户和计生二女户，每户安排 6000—8000 元的扶贫项目，并依托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项目、计划生育小额担保贷款项目等提供 1—3 万元的两年期财政贴息贷款，帮助计生扶贫对象率先脱贫致富，培养一批能够带领广大群众少生快富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改变“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状况。

16、建立计划生育家庭优先的专项扶贫机制。在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工程、产业化和信贷扶贫、“雨露计划”、就业促进等专项扶贫政策或项目时，优先优待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扶贫对象，并在扶持标准基础上提高一定比例。在实施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危房改造、贴息贷款、定点扶贫等政策和项目时优先优待计划生育扶贫对象，提高扶持标准。

17、建立产业发展帮扶机制。大力支持计划生育扶贫对象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制作等产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健全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领导机构，建立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的抓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各责任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对本实施方案所涉及的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年度目标和配套措施，将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人。各级督查、督办部门要把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作为重点督办内容，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纠正实施偏差，进一步推动扶贫政策、资金、项目向计划生育户倾斜，确保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重大决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建立激励先进与述职问责相结合的奖惩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出现较大问题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二) 落实资金保障。一是各级政府预算的计划生育财政专项资金用于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54 个重点贫困乡（镇）、村人口计生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60%。二是市、县两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建立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从计划生育人均事业经费中按 10% 的比例提取投入，并从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中提取 20% 列入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人口计生“三结合”帮扶项目，鼓励各县（区）根据实际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资金筹集渠道。三是扶贫部门要按要求留足各项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专项资金，落实帮扶项目。四是各单位（部门）在实施专项扶贫政策或项目时，要结合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的任务和要求，确保有一定比例资金向计划生育家庭倾斜。

(三) 强化部门配合。县级以上人口计生部门、扶贫开发部门要明确内设机构，建立联络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人口计生部门要主动会同扶贫开发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具体政策措施，紧密结合人口

计生“三结合”目标任务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扶贫开发部门提供计划生育户的实际情况，配合扶贫开发部门落实帮扶项目，并按计划对计生户进行分类扶持，逐次展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扶贫开发部门在申报涉及扶持到户的项目时，要提前征求同级人口计生部门的意见，并建立扶贫项目资金会审通报制度，统筹安排扶贫项目，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增加收入，切实帮助计划生育贫困户脱贫致富、加快发展。在工作中发现政策外怀孕、生育的扶贫对象，要及时与同级人口计生部门或机构沟通，并配合同级人口计生部门或机构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对拒不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和计划生育补救措施的政策外怀孕、生育的扶贫对象要暂缓或降低扶贫项目的支持。

(四) 共享信息资源。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帮助扶贫部门在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识别过程中，准确把握扶贫对象的家庭人口信息，主要是扶贫对象实行计划生育的情况（独生子女户、二女户、计生特殊困难户、政策内一孩已落实节育措施或未落实节育措施、政策内二孩已落实绝育措施或未落实绝育措施等情况），扶贫部门要与人口计生部门及时沟通扶贫对象信息。人口计生部门全员人口数据库要增加家庭贫困状况的有关信息，扶贫对象档案要增加落实计划生育情况的信息。做好人口计生部门全员人口数据库与扶贫部门贫困农户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每年进行一次更新，以便准确、及时、完整地掌握计划生育扶贫对象新增、退出扶贫帮扶的情况。每年 2 月底前，人口计生部门和扶贫开发部门进行数据交换。

(五) 推进改革创新。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和方式，积极推进惠民强农政策与人口计生政策衔接、配合。各级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部门要把宣传发动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新阶段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关键环节，把人口计生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和优生、优育、优教知识送到广大群众手上，切实了解群众的家庭经济收入、生育节育情况，准确、及时、完整地掌握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第一手资料。要把典型示范与普遍要求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创新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新项目和新载体。树立和培养一批实行计划生育的致富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县（区）每年要评选一定数量的“少生快富示范户”，进行表彰和奖励。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不断完善政策执行的程序和有关配套措施，通过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推动落实人口计生工作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工作方针，千方百计控制政策外生育，提高符合政策生育率，加快贫困地区少生快富、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24号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廖晓龙同志挂职期间分管工作有关安排 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副市长廖晓龙同志到国家部委挂职期间，分管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廖晓龙同志分管的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由郭伟谊同志代管。

廖晓龙同志分管的市教育局、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档案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电大，市驻外办事机构，联系文联、社科联等工作，由罗荣彬同志代管和联系。

廖晓龙同志分管的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安顺屯堡管理处，联系红十字会等工作，由罗晓红同志代管和联系。

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9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2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3年贵州形象片宣传经费 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和发展多彩贵州形象宣传取得的成效，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2013年我省将进一步加大在中央电视台投放“走遍大地神州醉美多彩贵州”形象片工作力度。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意见，“今年我省形象片在央视投放及制作等费用由省财政、茅台集团和各市州共同出资，其中9个市州各出资500万元”。经市领导同意，现将我市承担的500万元制作费分配方案及资金交付方式通知如下：

一、制作费分配方案：市级财政100万元，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80万元，平坝县政府、关岭自治县政府、龙宫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60万元，西秀区政府、紫云自治县政府各30万元，普定县政府、镇宁自治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20万元。

二、市财政承担的100万元直接划拨至市委宣传部，其余400万元由市级财政先行预拨至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集中汇至省委宣传部。

三、各县（区）和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要将本次承担的制作费纳入2013年财政预算或公司预算，并在3月底前将分担经费上交市委宣传部后转入市财政。

四、各县（区）和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承担经费纳入2013年市对各县（区）和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工作目标考核。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2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 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0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1〕10号）精神，大力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改善外部环境，增强和提升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整体实力，重点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能力，推动融资性担保行业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强化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经营管理和行业监管，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规范自律，构建审慎适度、联动协调、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快培育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机制科学、激励机制合力、内部控制严密、具有较强承保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到2015年，逐步构建出资多元、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竞争适度、发展有序的融资性担保体系。

### 二、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

（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资本、人才、融资资源等方面给予融资性担保行业支持，重点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能力。2013年起新设立的单个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两城区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在其余县（区）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争取设立至少2家以上资本金1亿元以上的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大力鼓励在县（区）设立资本金在5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引导各类经济实体、社会资金以及外资在我市、

县（区）及乡（镇）参与组建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发挥专业、服务、机制等优势，着力在特定行业、特定业务领域形成具有特色的担保经营，拓宽融资性担保行业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服务领域，提高差异化服务水平。

（五）在省信用再担保机构成立后，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要通过与省信用再担保机构密切协作，达到分散风险、提升担保能力、促进规范经营的目的。

（六）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兼并、收购、重组等市场化方式，持续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整合担保资源，立足于单个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业务规模。

### 三、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

（七）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差异化创新，细分客户群体和市场需求，找准市场定位，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推出适应行业特性、符合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特色的创新性担保产品和融资模式。

（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创新反担保方式，加快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林权质押、仓单质押等传统反担保措施支持的担保业务的推广工作，积极研究和探索期权换担保、分红换担保、产业链担保、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出口退税账户等新型反担保措施支持的担保业务及由融资性担保机构作为反担保保证人的担保业务。

（九）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业务品种，积极参与我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信托计划等的担保，稳妥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进一步拓展担保业务范围。

（十）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之间通过分保、联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担保风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三农”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再担保业务，提高行业承保能力，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 四、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

（十一）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合作，构建平等、互利、安全的合作模式，建立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推动双方根据各自风险控制能力，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充分发挥担保机构的功能作用。

（十二）建立政银担协商机制，定期互通相关行业信息和产业政策，科学合理确定合作范围和合作方式，及时总结教训，推广银担合作的成功经验，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风险预判和防控能力。

（十三）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研究完善担保贷款项目利率风险定价机制和保证金存缴机制，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优先提供其承保项目的信贷支持，给予利率优惠。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免收保证金。

（十四）按照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项目风险程度、申贷企业和承保担保机构的资信等级，建立不同的风险比例分担机制，促进三方共赢。

（十五）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信息交换

机制，定期和不定期交流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加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 五、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十六) 支持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提高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研判能力，认真研究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加大对我市关键领域、重点产业、“三农”、民生及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七) 融资性担保机构要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经营原则，建立符合自身特点、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以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规范经营，坚决杜绝抽逃资本金、挪用客户保证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融资性担保机构要建立科学有效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形成各司其责、分工协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操作程序，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切实做好风险防范、风险管理以及风险处置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财务报表和客户保证金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强化市场约束。

(十九) 支持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引进精通经济、金融、法律、财务、技术等专业人才，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规划，强化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员工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

(二十) 在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协会成立后，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主动参与行业协会，积极履行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及行业自律、人员培训、服务标准制定、行业统计、融资咨询、理论研究和对外交流以及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流活动。

### 六、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二十一) 继续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等财税优惠政策。做好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及相关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二十二) 充分利用国家相关政策，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考评办法，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提高扶持资金使用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十三)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综合运用资金注入、风险补偿和考核奖励等手段，建立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实现扶持与监管的有效衔接，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考虑建立符合当地情况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机制，重点扶持财务健全、运作规范、融担主业突出、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贡献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扶优限劣的良性发展机制。

(二十四)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融资性担保体系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和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维护以及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发展、信息统计、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资

金投入，强化融资性担保机构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全面性、权威性，提升行业分析水平，增强行业发展能力。

### 七、完善配套支持体系

(二十五)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把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从人员配置、经费保障、工作部署等方面为融资性担保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二十六) 各级登记主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相关预告登记手续及抵押登记手续。要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效率，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合法查询工作提供便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代偿、清偿、过户等手续的费用予以减免。

(二十七) 征信管理部门要积极指导和帮助有意愿、条件好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要求完善接入征信系统的软硬件技术环境，推动融资性担保信息、反担保信息、再担保信息纳入征信管理系统，促进信息交流共享。

(二十八) 监管部门要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评级制度，综合采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对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科学、公正评级，并将综合评级结果运用到银担合作、政府奖补、行业监管等各项工作中，并及时在省融资担保体系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公布。

### 八、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体制机制

(二十九) 建立融资性担保监管部门问责机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合理界定市、县(区)两级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监管机制。按“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辖内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分类监管，积极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风险的研究和预判，提高监管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三十) 严格融资性担保机构市场准入，适时调增资本金门槛，强化资本金监管。严格执行融资性担保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适时开展高管任职资格考试和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三十一) 监管部门要依托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信息系统，逐步建立和完善融资性担保机构信息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构建科学、系统、有效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开展持续监测分析，并将监测情况适时向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记分和综合评级制度，实施分类监管，适时发布风险预警，避免发生单体机构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三十二) 坚持专项检查为主、全面检查为辅，针对非现场监管发现的一些苗头性、普遍性问题，要联合相关部门，引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成立专项检查组，采取分级、属地检查的形式，认真开展专项检查。要定期对资本金规模较大或违规经营现象突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全面检查，加大监管力度。

(三十三) 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下转第 17 页)

#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10 号

李锦鸣同志任安顺市实验学校理事、理事长；

吴 强、吴娅丽、陈 华、晁义华、刘新乐、魏 蓉、张 波、欧阳俊同志任安顺市实验学校理事。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11 号

任小生同志正式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占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领导职数）；

陈瑞明同志正式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占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领导职数）；

王周山同志正式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宏建同志正式任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管理处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3 月起计算。

（上接第 27 页）

7.5.2 制定应急知识教育、培训计划，对社会公众开展水旱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教育；开展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社会教育。

7.5.3 各级水旱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各种水旱灾害应急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8.1.1 重要江河指威胁县级以上城市防洪安全的河流。

8.1.2 本预案中所提及的水库包括水电站水库。

### 8.2 奖惩

对在报告和处置水旱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水旱灾害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8.3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修订后报市人民政府发布生效。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发 文 目 录

(2013 年 3 至 4 月)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北部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安府发〔2013〕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教育“9+3”计划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3〕5号)

关于韩振海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安府发〔2013〕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四台一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旱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人口计划—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廖晓龙同志挂职期间分管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 (安府发〔2013〕24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贵州形象宣传经费分配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全

市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3〕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3〕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华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华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调解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发〔2013〕32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安府发〔2013〕3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教育“9+3”计划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35号)



#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3 年 3 至 4 月)

## 3 月

1 日,张应伟、陈好理、熊元、罗荣彬、胡建农、任隆江出席全市廉政教育活动暨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启用仪式。

▲张应伟、胡建农出席安顺市 2013 年“金融知识宣传月、金融服务提升月”活动启动仪式。

▲陈好理出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顿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郭伟谊、罗荣彬出席会议。

▲陈好理、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出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郭江列席会议。

▲郭伟谊参加全省煤调基金征管工作会议。

▲熊元出席光照电站库区移民外迁安置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镇宁自治县陪同国家安监总局王广湖副司长一行在安调研。

▲罗晓红到黄果树白水镇督导化解“省委常委包案督导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

▲任隆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电视电话会议;到省民委联系汇报我市有关工作。

▲郭江参加成都军区国防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1 日至 3 日,参加贵州面向全国优强民营企业招商项目推介会暨签约仪式。

1 日至 5 日,张应伟在省委党校参加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轮训研讨班”学习。

2 日,郭伟谊参加沪昆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公路可研报告咨询评估会。

4 日,郭伟谊、廖晓龙参加全省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消防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 2013 年全市体育工作会议;陪同陈坚书记在西秀区调研教育“9+3”计划实施情况。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断桥镇和八德乡督促指导人口计生工作;到关岭自治县出席 2013 年度重管县乡挂牌攻坚工作推进会。

4 日至 8 日,陈好理参加省政府组织的赴浙江省、江苏省学习考察小城镇建设、城市综合体建设情况。

5 日,郭伟谊出席全市信访维稳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参加省民营经济发展调研汇报会。

▲熊元到市信访局开展挂牌接访工作。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政府煤矿复工复产督察组在安督查。

▲廖晓龙陪同市纪委斯洪东书记到平坝县开展包保信访案件工作;检查指导平坝县、关岭自治县教育“9+3”计划实施情况。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陪同省人口计生督导组督导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胡建农到贵阳参加贵安新区直管区托管工作会。

6 日,张应伟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5 个 100 工程”。

▲郭伟谊主持召开项目融资事宜专题会;到贵州皓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到省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工作。

▲熊元到普定县白岩镇参加市智力支边联系小组送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

▲罗荣彬到镇宁自治县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

故现场检查事故处理有关工作。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政府煤矿复工复产督察组到镇宁自治县“宏发煤矿”下井督查。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陪同省人口计生督导组督导调研人口计生工作；出席“安顺市百万市民行礼仪·家庭文明礼仪风采展示大赛”活动。

6日至8日，廖晓龙在省委党校参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轮训研讨班。

7日，张应伟主持召开市保供稳价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供销社工作会议。

▲罗荣彬陪同省政府煤矿复工复产督察组到西秀区“安顺煤矿”下井督查；研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及非煤矿山整治有关工作；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民委副主任刘晖在安调研。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关岭自治县向省人口计生督导组汇报人口计生工作情况汇报会。

▲任隆江到贵阳参加全省禁毒工作会议。

7日至8日，郭江到贵阳参加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扶贫干部培训。

8日，张应伟主持召开市三届政府第27次市长办公会议，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出席会议。

▲张应伟接待省建办专职副主任陈熹、重庆市发改委有关领导等一行。

▲张应伟主持召开全市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郭伟谊出席。

▲罗荣彬到西秀区调研砂石矿“打非治违”相关工作。

▲罗晓红到龙宫风景区龙宫镇调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8日至9日，任隆江到贵阳参加全省禁毒工作会议。

9日，郭伟谊在市信访局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

10日，罗晓红出席全国“两会”期间市级领导公开挂牌接访活动；主持召开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推进会。

11日，张应伟到省高院对接固山房开信访案件有关事宜。

▲郭伟谊陪同河南省委常委、洛阳市委书记毛万春在安考察。

▲罗荣彬到平坝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有关工作。

▲熊元陪同省水投公司副总张显书及省水利设计院专家在安调研水利项目建设情况。

▲廖晓龙参加与中网电力集团公司考察团座谈会。

▲罗晓红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12日，张应伟主持召开培育安顺至广州航线专题会。

▲张应伟主持召开省级“5个100工程”工程项目安排部署专题会，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出席。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全省示范小城镇建设推进会议；

▲郭伟谊出席全市信访工作专题会；到沪昆高速公路指挥处置客车燃烧事故。

13日，张应伟、熊元、廖晓龙出席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任隆江出席市科协一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

13日至14日，陈好理、郭伟谊、罗荣彬、罗晓红到省委党校参加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轮训研讨班”学习。

14日，张应伟陪同陈坚书记到平坝县、西秀区、普定县开展全省项目观摩会选点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水利工作会议，郭江出席。

▲廖晓龙在市信访局参加全国“两会”期间市级领导公开挂牌接访活动。

▲任隆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

15日，张应伟参加全省稽察工作座谈会议暨重点工程培训会议；主持召开组建安顺民用航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专题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并讲话。

▲陈好理、熊元、廖晓龙、郭江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郭伟谊与省高开司座谈安紫高速公路建设有关事宜;与中网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陈朝晖座谈安顺新火车站片区开发事宜。

▲熊元在平坝参加全市城乡社区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现场会。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 2013 年全市矿产资源管理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会议。

16 日,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油脂企业座谈会;陪同省食药监管局局长董穗生在平坝调研药酒厂投资事宜。

▲熊元在市委党校报告厅参加安顺市 2013 年集中帮促 100 个重点村建设和谐家园动员部署会。

▲廖晓龙出席风情屯堡·美丽乡村文化旅游活动招商推介暨项目签约仪式。

16 日至 17 日,熊元在省委党校参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轮训研讨班。

17 日,罗荣彬到市信访局开展挂牌接访工作。

18 日,张应伟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开展全省项目观摩会选点工作。

▲郭伟谊在贵阳参加省政府长三角招商和香港活动周筹备工作会议。

▲罗晓红与贵州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专职副会长陈国德、秘书长薛友乔会谈安顺市与加拿大尼亚加拉市友好城市结对一事。

18 日至 20 日,胡建农到北京对接市农商行筹建事宜。

19 日,张应伟到关岭自治县督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

▲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任隆江列席会议。

▲陈好理、郭江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

▲罗荣彬、任隆江到紫云自治县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顿专项行动督查。

19 日至 23 日,郭伟谊赴香港参加 2013 贵州?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活动。

20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省级财政管理体制征求意见会、省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组检查情况反馈座谈会、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贷款专题会。

▲陈好理向省保障房建设工作督查组汇报工

作;出席全市“天网工程”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郭伟谊陪同蒙启良副省长拜会瑞安集团、胜记仓集团有限公司。

▲熊元带队到贵阳市乌当区考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情况。

▲罗荣彬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罗晓红出席 2013 年全市人口计生齐抓共管会并讲话;出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21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安顺民用航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专题会。

▲郭伟谊陪同蒙启良副省长拜会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熊元陪同省农委总经济师向有云、省农科院同志到关岭县调研火龙果种植基地发展情况。

▲罗荣彬出席关岭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2 日,王术君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作任职表态发言。张应伟、陈好理、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郭江出席大会。

▲张应伟、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胡建农列席会议。

▲陈好理出席全市禁毒委 2013 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暨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并讲话。

▲郭伟谊拜会香港华侨华人总商会、九龙总商会、国酒茅台专卖香港公司、安城发展有限公司。

▲罗荣彬主持召开安顺煤炭调运系统联网专题会议、筹建电煤化验室工作专题会议,任隆江出席。

23 日,郭伟谊拜会深圳创业垂统集团、广东鑫德金能源进出口公司、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曾氏宏大铝业有限公司。

24 日,王术君拜望市离退休老干部;到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调研。

▲郭伟谊拜会深圳市中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日,王术君督促指导 2013 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在安观摩筹备工作。

▲张应伟接待国电贵州公司总经理汪金元一

行。

▲张应伟、陈好理参加贵安新区直管区委托管理协议签字仪式；

▲罗晓红到普定县龙场乡、马场镇督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

26 日,王术君、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

▲王术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郭江出席会议。

▲王术君、郭伟谊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术君到紫云自治县、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体育局调研;与工行贵州省分行负责同志座谈;

▲张应伟与工行贵州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黄力一行就项目对接工作进行座谈。

▲郭伟谊到省食药监局汇报工作。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督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

▲任隆江到紫云自治县调研黄家湾水利工程环评有关工作。

27 日,王术君、罗荣彬、任隆江到开发区百灵制药厂调研和检查。

▲王术君、任隆江到西秀区调研;

▲王术君、张应伟出席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座谈会。

▲王术君、张应伟、胡建农出席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表外融资业务讲座。

▲郭伟谊到贵阳国际会展中心检查我市参加省“人博会”的相关准备工作。

▲熊元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火和造林绿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陪同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王书文副秘书长一行在安调研钨渣利用有关工作。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永林镇督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

▲任隆江陪同省煤矿复工复产检查组在安检查。

28 日,王术君到普定县、关岭自治县调研。

▲王术君、张应伟、胡建农出席安顺市 2013 年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暨银企签约仪式。

▲张应伟主持召开安顺广州航线培育专题会。

▲张应伟、陈好理参加西秀区土地成本返还协调会。

▲陈好理到平坝县出席“普法合格人”首次颁证仪式。

▲郭伟谊参加省“人博会”开幕式,并陪同省委省政府巡视组巡视安顺展区。

▲熊元参加市人大退耕还林工作调研座谈会。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城关镇督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

▲任隆江陪同省煤矿复工复产检查组在紫云自治县检查。

▲郭江参加全省、全市“多彩贵州文化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28 日至 29 日,熊元到江口县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

▲罗荣彬接待成都大港国际集团董事长一行到安考察。

29 日,王术君、陈好理在贵阳参加全省促进 100 个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现场推进会。

▲张应伟出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张应伟、郭伟谊、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郭江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郭伟谊出席东莞市投资考察团赴安考察座谈会。

▲罗荣彬出席省煤矿复工复产检查组在安反馈会。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督查组检查我市三峡库区上游及影响区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2 年度实施情况。

▲罗晓红出席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筹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0 日,王术君、陈好理、郭伟谊督促指导两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到规划住建系统调研。

▲王术君、罗荣彬到平坝县马场镇沪昆客专关口寨隧道垮塌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有关工作。

▲张应伟接待江苏考察省考察团一行;接待

省银监局局长李均锋一行。

▲罗晓红到平坝县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月调度会。

▲郭江到贵阳参加《观风论坛?贵州省领导干部周末大讲堂》专题讲座。

30 日至 31 日,郭伟谊陪同宁波奉商经济促进会考察团在安考察。

▲任隆江陪同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主任张迅一行核查我市三峡库区上游及影响区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2 年度实施情况。

31 日,王术君、张应伟到广州出席广州至安顺航线开通新闻发布暨旅游推介会。

▲罗荣彬到平坝县马场镇沪昆客专关口寨隧道垮塌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有关工作。

▲罗晓红赴广州参加广州至安顺航线开通新闻发布会暨旅游推介会活动。

#### 4 月

1 日,王术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市长办公会,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郭江出席。

▲王术君主持召开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协调会;调研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情况。

▲王术君、张应伟、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郭江参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辅导讲座。

▲陈好理到贵阳陪同慕德贵副省长会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国才一行。

▲郭伟谊主持召开美国联邦航太赴安投资事宜专题会、事业单位招聘事宜专题会,出席安电三期项目建设事宜专题会;与中网电力集团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熊元陪同省扶贫办副主任胡红霞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2 日,王术君、张应伟、陈好理、熊元、罗晓红、胡建农、郭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暨第一次廉政会议。随后,王术君主持召开市三届政府第二次廉政会议。

▲王术君到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座谈;到农发行安顺分行调研。

▲张应伟出席安顺市 2013 年税收宣传月启

动仪式暨诚信纳税人表彰会议。

▲陈好理到西秀区督促调研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省项目观摩会安顺市备选工业项目推进事宜专题会;出席汪家山、管元等城中村改造现场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研究新二中建设有关事宜的专题会。

3 日,王术君、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郭江参加纪念革命烈士活动。

▲王术君、张应伟、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罗荣彬列席。

▲王术君、熊元、郭江出席全市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术君、胡建农讨论研究融资平台搭建事宜。

▲张应伟、罗晓红出席安顺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联席(扩大)会议。

▲陈好理出席贵安新区领导干部大会。

▲郭伟谊、罗晓红出席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与港中旅集团公司合作事宜专题会。

▲王术君、罗荣彬到平坝县马场镇沪昆客专关口寨隧道垮塌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有关工作;安排部署全市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5 日,郭伟谊陪同深圳雪仙丽有限公司、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考察团在安考察。

6 日,罗晓红到关岭县政府及坡贡镇调研人口计生工作、慰问清明节期间仍坚守工作岗位的基层计生干部职工。

5 日-6 日罗晓红出席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与港中旅集团公司合作事宜专题会。

7 日,王术君到安顺军分区、预师三团、武警支队、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信访局,龙宫风景区调研;组织讨论研究对《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对贵安新区建设总体方案有关意见的函》的复函意见。

▲王术君、罗荣彬到市安监局调研。

▲张应伟主持召开中心城区供水一期工程资金移交事宜、到北京有关部委汇报安电三期前期工作有关事宜、航线培育相关工作专题会。

▲陈好理出席全市 2013 年第一季度“多彩贵州文明行动”专题会议、全市示范小城镇建设推进会、全市促进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推进会。

▲郭伟谊在贵阳参加黄桶幺铺物流园区概念性规划论证会。

▲罗荣彬出席全省煤矿矿长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陪同中科院孙鸿烈院士到普定喀斯特野外生态观测站调研。

8 日,王术君到贵阳参加贵州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浙江江苏三省(市)学习考察代表团组团会议。

▲王术君到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人口计生委调研,熊元、罗晓红陪同。

▲郭伟谊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顿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与中网电力集团公司、黄果树铝业公司座谈自备电项目合作事宜。

▲罗荣彬到安顺职院参加省教育厅对安顺市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估汇报会;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顿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到贵阳参加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市政协二届八次常委会,通报全市 2013 年人口计生工作情况、保供稳价情况。

9 日,张应伟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省扶贫生态移民办常务副主任张杰一行在安检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建设工作。

▲陈好理主持召开贵黄公路道路建设推进会。

▲郭伟谊出席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与港中旅合作事宜专题会;到普定县调研西秀制药厂、超宇水泥厂、朵贝重华茶业公司、安普城市大道项目。

▲熊元出席安顺市渔业发展规划评审会。

▲罗荣彬出席第十五届科协年会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会议。

▲郭江到普定县参加“朵贝之春”文化节开幕式。

10 日,郭伟谊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签百约”活动工作专题会、赴港招商推介项目筹备工作专题会;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拟观摩项目推进情况。

▲罗荣彬参加省推进教育“9+3”计划电视电话会议;到省能源局汇报我市煤矿兼并重组有关

工作。

11 日,郭伟谊到省农发行对接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措事宜;到贵安新区对接黔中路建设有关事宜;主持召开市食安委 2013 年第一次全会。

▲胡建农参加省中缅天然气管道项目(贵州段)压矿协调会。

12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全省项目观摩会筹备工作专题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市公务员招考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陪同省民委主任吴军到镇宁轻工产业园调研。

▲熊元、郭江参加国家林业局驻黔办到安督查林业工作汇报会。

▲罗荣彬到国家开发银行汇报工作。

▲郭江到贵阳参加贵安新区建设风貌设计研讨会。

9 日-12 日,罗晓红赴上海参加贵州省面向长三角招商项目推介会暨签约仪式,并赴浙江杭州、海宁考察项目。

10 日-12 日,罗荣彬到国家环保部汇报安顺电厂三期建设有关工作。

13 日,郭伟谊主持召开 95 号文参保退休人员信访事宜专题会;参加港中旅与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合作事宜专题会;陪同中华记忆投资考察团在安考察。

▲罗晓红出席讨论《安顺市与港中旅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征求意见稿)》专题会议;出席 2013 年全市旅游工作会议暨“5 个 100 工程”旅游景区建设工作推进会。

9 日-13 日,王术君参加贵州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浙江江苏三省(市)学习考察。

14 日,熊元参加 2013 年“多彩贵州踏春行”大型采访安顺活动座谈会。

▲罗荣彬出席全省保护煤矿矿工生产安全特别行动启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陪同国家审计署政法审计局钱啸森局长一行到我市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审计工作。

15 日,罗晓红检查 H7N9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我市市、县、乡、村四级卫部门物质储备情况;出席我市应对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会。

▲胡建农主持召开省 2012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市级汇报会；参加全省债务融资推进会。

16 日，罗荣彬出席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参加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贵州省筹备工作动员会。

▲罗晓红出席安顺——河池城镇化建设工作座谈会。

▲胡建农主持召开省 2012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反馈会；主持召开安顺农村商业银行募股工作会议。

17 日，熊元、郭江陪同国家质检总局魏传忠副局长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参加省烟水配套工程基础设施检查组到安检查汇报会。

▲罗荣彬陪同长春市王学战副市长一行在安调研生态文明建设。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教育厅检查组检查教育“9+3”计划推进情况。

▲罗晓红陪同中国民生银行毛晓峰副行长一行考察幺铺新火车站片区开发项目。

14 日-17 日，郭伟谊赴香港参加安顺市赴港招商推介专题活动。

18 日，熊元陪同省政府特邀咨询禄智明到紫云自治县督查烤烟生产工作。

▲罗荣彬陪同环保部应急办主任马建华一行在安考察；参加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罗晓红到镇宁县向县委县政府反馈前阶段人口计生工作督查指导情况；到贵阳巡查 2013 年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安顺展区布展情况，参加省政府旅游项目推介会。

▲胡建农陪同四川省广安市席世洪副市长一行在安考察创建 5A 级景区工作。

▲郭江在贵阳参加贵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招商引资推介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13 日-18 日，王术君赴香港参加贵州安顺?香港招商引资推介会。

19 日，王术君、熊元陪同省政府特邀咨询禄智明督查我市烤烟生产工作。

王术君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慕德贵在安考察城

市综合体建设情况。

▲陈好理在北京参加《贵安新区总体规划》专家咨询会。

▲罗荣彬出席环保部应急中心在安召开第一季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工作报告工作调度会；安排研究部署教育“9+3”计划相关工作；出席 2013 年第二季安委会扩大会议。

▲罗晓红贵阳参加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开幕式、2013 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旅游项目签约仪式；出席上海市静安区旅游局与贵州省安顺市旅游局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胡建农主持召开市水务公司土地资产注入相关事宜专题会。

▲郭江在贵阳参加全省工业经济工作会议、2013 年“100 个产业园区”成长工程推进会议。

20 日，王术君、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

▲郭伟谊、胡建农陪同焦作市政府考察团在安考察。

▲熊元、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郭江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21 日，王术君参加全省项目建设观摩会，到黔东南观摩凯里市项目建设情况。

▲胡建农接待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和山一行。

22 日，王术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郭伟谊、熊元、罗荣彬、胡建农、任隆江、郭江出席。

▲王术君、罗晓红陪同省政协左定超副主席到平坝调研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罗晓红代表市政府作工作汇报。

▲王术君、熊元、罗荣彬、郭江参加向四川雅安灾区捐赠仪式。

▲王术君调研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情况。

▲郭伟谊出席与上海燎申公司在安投资考察座谈会；出席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在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23 日，王术君到贵阳参加全省项目建设观摩会总结大会。

▲郭伟谊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报 95 号文参保人员社会保障等工作；到省国资委汇报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在安投资发展座谈会有关工

作；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报民用航空产业发展基金等工作。

▲罗晓红出席全市宣传部长座谈会。

22 日-23 日,王术君、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参加市人大三届四次全会。

24 日,郭伟谊、罗晓红参加省政府主持召开的港中旅与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合作事宜专题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安顺市“签百约”项目推进事宜、民用航空产业投资公司筹建事宜专题会。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油料高产试验项目验收会。

▲罗荣彬到镇宁自治县督查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陪同省林业厅总工聂朝俊一行在镇宁自治县调研科技项目。

▲任隆江到平坝督查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

25 日,王术君、郭伟谊参加全省促进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视频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按照 95 号文参保人员信访事宜专题会。

▲熊元列席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罗荣彬协调处理平坝县马场镇沪昆客专关口寨隧道垮塌事故有关事宜；参加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一次民族工作联席会。

▲罗晓红出席市委、市政府旅游工作专题会。

▲任隆江到西秀区、开发区督查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

24 日-25 日,王术君参加全省社会管理创新暨平安贵州建设大会。

26 日,王术君与香港客商洽谈投资合作事宜。

▲王术君、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出席全市促进工业企业加快发展暨二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

▲郭伟谊出席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港中旅与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合作事宜专题会。

▲熊元参加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

▲罗荣彬陪同国家宗教局一司副司长裴飏一行到安顺调研。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 2013 年度半年人口计生工作形势分析会。

▲任隆江出席 2013 年安顺市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仪式；出席安顺市市图书馆评估定级会议。

▲王术君、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罗晓红列席。

10 日-26 日,陈好理在北京参加住建部举办的城乡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专题研究班学习。

27 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址建设专题会议。

▲郭伟谊陪同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勒克普和(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考察组在安考察；出席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中国工商组赴安考察座谈会。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全市科学技术奖励暨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出席全市教育“9+3”计划工作会。

▲罗晓红陪同省计生协会王惠业副会长在安调研计生协会工作。

28 日,陈好理带队督促检查贵黄路、二环路建设进展情况。

▲郭伟谊出席全市重大突出矛盾和信访问题“百日攻坚战”阶段性小结会议；出席广州王老吉集团公司、贵州省广东商会赴安考察座谈会；出席全市工业经济推进工作会议。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进会。

▲罗荣彬到包保煤矿伍冲煤矿(万峰集团)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出席与法国塞纳马恩省蒂达克斯学院代表团座谈会。

▲罗晓红出席全市旅游发展座谈会；到普定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月调度会。

27 日-29 日,王术君赴北京到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研究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报工作,争取项目支持。

30 日,陈好理到开发区西航办指挥处置村民集聚事件。

29 日-30 日,郭江到国家水利部对接工作。